**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PXZ19C083**

**项目名称：重庆市林业局职工之家深化设计及装饰工程项目**

**采 购 人：重庆市林业局**

**代理机构：重庆鹏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重庆市林业局职工之家深化设计及装饰工程项目**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重庆鹏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重庆市林业局（下称采购人）委托对重庆市林业局职工之家深化设计及装饰工程项目（项目编号：PXZ19C083）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邀请有资格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预算****（元）** | **投标保证金****（元）** | **成交供应商****数量** | **备注** |
| 1 | 重庆市林业局职工之家深化设计及装饰工程项目 | 100000 | 2000 | 1 |  |

**二、资金性质**

 预算内资金。

**三、供应商资质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点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

供应商需具有展览展示经营资格。

**四、获取磋商文件的地点、方式及售价**

（一）获取文件地点：重庆市林业局官网下载或代理机构处。

方式或事项：

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请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或在重庆市林业局官网上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图纸、补遗等开标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领取或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招标内容。

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有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在于2019年12月9日17:00前向重庆市林业局要求澄清，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修改的，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供应商未提出质疑，视为完全理解本磋商文件，一经进入评审程序，即视为竞标人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放弃要求解释的权利。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

1.报名及磋商文件发售期：2019年12月5日-2019年12月9日17时00分（工作时间）

2.售价：人民币300元（售后不退）

3.磋商文件购买方式：

3.1汇款购买

在磋商文件发售期内，供应商将磋商文件购买费用（必须是供应商户名）汇至以下账户内进行购买。

户 名：重庆鹏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重庆分行较场口支行

账 号：123906511610606

3.2现金购买

在磋商文件发售期内，供应商到重庆鹏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地址：重庆市渝北区中华坊）登记并购买。

4.报名方式：在报名和磋商文件发售期内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报名才被接收。

4.1非现场报名方式：

将磋商文件汇款凭证、《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见本篇后附表，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后发送至397937991@qq.com（邮箱）。

4.2现场报名方式：

现场报名地点：重庆鹏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地址：重庆市渝北区中华坊），递交《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加盖供应商公章）并购买磋商文件。

**五、开标时间、地点**

（一）递交响应文件开始时间：2019年12月10日北京时间14时00分

（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19年12月10日北京时间14时30分

（三）开标时间：2019年12月10日北京时间14时30分

（四）开标地点：重庆市林业局会议室

（五）开标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六）供应商须满足以下三种要件，其投标才被接受：

1、按时递交了响应文件；

2、按时缴纳了投标保证金；

3、按上述要求进行了报名。

**六、投标保证金**

（一）缴纳投标保证金方式

供应商须按本篇“一、项目概况”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进行缴纳，并于开标当日北京时间14时30分前到账。

（二）缴纳投标保证金账户

户 名：重庆鹏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重庆分行较场口支行

账 号：123906511610606

（三）保证金退还方式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放后，代理机构在五个工作日内按供应商基本账户或现金直接退还。

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代理机构在五个工作日内按供应商基本账户或现金直接退还。

代理机构咨询电话：（023）63993330

**七、投标有关规定**

（一）法定代表人为同一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货物招标中同时投标。

（二）不接受联合投标。

（三）超过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密封的投标恕不接受。

（四）投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需支付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采购代理服务费计算方式为：**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金额×1.5%（如计算后服务费不足2000元，按保底2000元收取）**。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重庆市林业局

联系人：袁老师

电 话：15334560036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新牌坊三路366号

代理机构：重庆鹏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老师

电 话：63993330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中华坊

附表—— 《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

**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

|  |  |
| --- | --- |
|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 PXZ19C083重庆市林业局职工之家深化设计及装饰工程项目 |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公章） |
| **联系人** |  | **手机** |  |
| **办公电话** |  | **传真** |  |
| **E-mail** |  |
| **单位地址** |  |
| **购本项目标书 份，共计 元。** |

标书金额：300元。 发售人：重庆鹏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现金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缴纳购买磋商文件费用后，请及时将《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加盖公章递交至重庆市渝北区中华坊，联系人：蒋兆晖；联系电话：63993330

2.报名和磋商文件发售期：2019年12月5日-2019年12月9日17时00分（工作时间）

3.请完整填写本表。

**第二篇 项目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地点：重庆市林业局八楼职工之家

（二）采购范围：采购人提供的楼层图、工程量清单、（三）项目总预算：100000元。

（四）工期：本项目施工期为40个日历日，需在施工期内竣工并通过验收。开工时间合同中另行约定。

1. **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内容

以采购人发出的《楼层图》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施工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自行完成施工相关手续的报备及审批，因施工工程手续未完善造成工程延误或停工，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

2、成交供应商施工前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周边环境及设施设备，成交后需与采购人协调按相关规范解决施工用电、用水等施工生产条件。

（三）人员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本项目的主要管理人员名单，未经采购人同意，主要管理人员不能变更。

（四）质量要求

施工过程应遵照现行国家有关及规程规范进行施工，按照有关要求进行检查验收。成交单位提供所有设备和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五）安全要求

供应商应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实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隐患。在施工过程中由于供应商管理或安全措施不力造成周边环境破坏或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负责进入现场实施人员及财物安全，发生任何伤亡事故与采购人无关，供应商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财产损失。如因施工导致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由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供应商需将本条内容写进《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1. **现场踏勘**

供应商应在投标前对本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自行踏勘，以便获取编制响应文件所需的所有资料。无论投标供应商是否踏勘过现场，均被认为在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已经踏勘现场，对本项目的风险和义务已十分了解，并在其响应文件中已充分考虑了现场和环境条件，踏勘现场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 **工程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材料要求 | 单位 | 工程量 |
| 1 | 现场部分修改、拆除 |  | 项 | 1 |
| 2 | 室内门套、柱子、柜子、地台、窗台等整改 | 水曲面板 | 张 | 45 |
| 木工板 | 张 | 5 |
| 胶水 | 桶 | 5 |
| 木条 | 条 | 5 |
| 有色清水漆 | m2 | 135 |
| 3 | 天棚、墙面粉刷整改 | 墙面有色乳胶漆 | m2 | 130 |
| 天棚乳胶漆 | m2 | 265 |
| 4 | 天棚整改 | 筒灯 | 个 | 75 |
| LED灯箱灯片 | m2 | 33 |
| 灯带 | 米 | 16 |
| 软模 | m2 | 33 |
| 天棚造型植物 | m2 | 49 |
| 5 | 室内插座开关更换 | 插座、开关 | 个 | 15 |
| 2.5平方电线 | 圈 | 2 |
| 6 | 地面整改 | 复合地胶、制流品 | m2 | 256 |
| 踢脚线、实木 | 米 | 100 |
| 7 | 门头牌匾 | 实木 | 块 | 1 |
| 8 | 辅料 |  | 项 | 1 |
| 9 | 车费、运力、搬运、出渣、清洁 |  | 项 | 1 |
| 10 | 人工费 |  | 项 | 1 |
| 11 | 设计费 |  | 项 | 1 |
| 12 | 税金 |  | 项 | 1 |
| 13 | 管理费 |  | 项 | 1 |

**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

**一、工期、实施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工期：本项目施工期为40个日历日，需在施工期内竣工并通过验收。开工时间合同中另行约定。

（二）实施地点：重庆市林业局八楼职工之家。

（三）验收标准及方式：

1、成交供应商应派遣有丰富经验和相应能力的工程师进行现场组织施工，并对施工操作不当或错误所导致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工程完工后，由成交供应商填写《验收报告》。按国家相关标准验收程序和规程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认可签字。验收的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二、报价要求**

按工程量清单报价，如需临时增加工程项目，供应商按漏项申报。

【特别备注】

（一）一般说明

1.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工程范围外的变更，需双方协商签字确认按实结算。

2.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都应填报单价和合价，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磋商供应商未填报单价和合价的子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子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磋商供应商必须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报单价和合价的工程项目。

3.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和合价均已包括了磋商供应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及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或货物购买（制造）费、辅材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检测费、安全保护措施、材料二次及多次转运、建筑垃圾清理外运弃渣、人工及材料等涨价风险以及完成本次工程范围内所需一切费用及各种应纳的税费。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4.单价和总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付款也按人民币支付。

5.本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和工作内容描述，不作为磋商报价的唯一依据，磋商供应商应根据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项目特征及主要工作内容”栏内的描述结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设计图纸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确定后报价。

6.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项目包括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项目特征及主要工程内容”、设计图纸、《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计价规范及施工验收规范等明确的全部工程内容。以上全部工程内容的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相关细目的单价或合价之中。

（二）措施项目清单说明

措施费清单包括施工组织措施费、施工技术措施费，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均以项为单位进行报价。采购人给出的措施费清单仅供磋商供应商参考，磋商供应商在报价时可参照采购人给出的措施费清单并结合谈判文件要求及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和国家及重庆市相关管理规定自行增减项目，并进行报价。如果漏项或不报价，视为已包含在其他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内。成交后措施费用一概不做调整。

（六）磋商供应商在报价时需自行考虑材料设备进场后的二次及多次转运费，现场条件或其他因素变化，综合单价及措施费不做调整。

（七）合同外工程变更计价原则：

1.确定单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工程量清单的已有单价；

2.确定单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工程量清单的已有单价；

3.确定单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计价按《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 2013）、《重庆市建筑工程计价定额》（CQJZDE-2008）、《重庆市装饰工程计价定额》（CQZSDE-2008）、《重庆市安装工程计价定额》（CQAZDE-2008）、《重庆市仿古建筑及园林工程计价定额》CQFGYLDE-2008、《重庆市建筑安装工程节能计价定额》(CQJNDE- 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08）、《混凝土及砂浆配合比表、施工机械台班定额》（CQPSDE-2008） 以及相关法律法规、配套文件为依据，人工工日单价按磋商文件的投标单价执行，若磋商文件的人工工日单价高于项目施工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中公布的人工工日单价，则按施工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人工工日单价调整。若无定额可参考时，则由采购人和监理人根据市场价格核定全费用单价。若磋商文件投标报价中相同的人工、材料、机械有几种不同价格，则按最低价格执行。组价后按最高限价与成交价同比例下浮。

（八）工程量清单其他说明

1.综合单价报价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有效。

2.本项目清单内容是按单位工程分别列项编制，各单位工程的工程计费类别相同的子目，如无本质内容区别请务必保证报价的一致性，如相同内容的子目出现不同报价，在变更时按相同工程类别所报最低的单项综合单价执行。

3.磋商供应商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进出场道路、拆除干扰、储存空间、装卸限制、行车干扰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4.所有材料、设备实施时，若采购人发现其规格型号明显低于报价，采购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提高品质，但价格不予调整。

**三、付款方式**

（一）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的5%款项作为服务质量保证金，采购人收到服务质量保证金后，在1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80%。

（二）项目竣工并通过验收后付全部尾款，质保期满后无问题质保金一次性无息退还。

**四、质量保证**

（一）工程质保期需满足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保修书》相关要求，工程质保期为1年。质保期（养护期）所产生的一切费 用概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二）保修期内，施工质量缺陷的维护及维修（非人为损坏）均为免费。

**五、违约责任**

（一）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延期开工、中途停工或工期延误，成交供应商应当按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5‰向采购人支付逾期违约金。

（二）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延期开工、中途停工或工期延误累计超过10 天，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原材料无偿归采购人所有。

（三）未经采购人允许，成交供应商不得采购与设计图纸及竞标文件不相符合的材料，如经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 5000.00 元违约金或按应购材料价值（二者择其价高者确定）向采购人缴纳违约金，并按采购人要求立即更换认定的材料。

（四）成交供应商应妥善保护施工场地设施设备，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五）成交供应商在应严格遵循安全生产管理有关规定，如施工过程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并承担给采购人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成交供应商应当保证所提交的营业执照等所有文件均是真实有效的，如存在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按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七）成交供应商工程质量未达到磋商文件及本项目一切补充材料规定要求的，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同时在成交供应商达成整改要求之前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

**六、知识产权**

（一）成交供应商应保护采购人的知识产权与商业秘密，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或为本项目之外的目的使用、许可他人使用采购提交的各项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供应商索赔。

（二）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七、其他**

（一）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二）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磋商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三）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四篇 供应商须知**

**一、响应文件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第五篇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委对响应文件的评审。

1、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2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必须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封面必须注明“正本”、“副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地址”的字样。

2、在响应文件中，磋商文件“第五篇 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二、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均应密封送达投标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地址。若正本、副本、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信封的封口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未按规定密封与标记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如果响应文件没有按规定密封，该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并原样退还给供应商。

2、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递交至开标现场。

3、供应商无论是否中标，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三、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综合评分法是指评审小组对所有初审（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合格并现场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100分。

（一）初审：分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是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1 |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供应商若为分支机构的，必须取得总机构的授权书原件方可参与投标；执业人员、业绩等相应情况以分支机构的情况为准，总机构与分支机构只能一家参与投标。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无 | 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见格式文件）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见格式文件）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无 | 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见格式文件） |
| （5）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见格式文件）；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2 | 特定资格条件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质要求 |
| 3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注：

供应商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由被执行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了较大数额标准的，从其规定。

**符合性检查**是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
| 投标方案 | 响应文件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限价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3 | 服务部分 | 响应文件内容 | 实质性完全满足本磋商文件第二篇全部内容 |
| 4 | 商务部分 | 响应文件内容 | 实质性完全满足本磋商文件第三篇全部内容 |
| 5 | 投标有效期 | 响应文件内容 |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期后九十天内 |

（二）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审小组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其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评审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评审小组对各成员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个别成员对同一供应商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属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

复核后，评审小组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四）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最高者为本项目服务商。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服务部分优劣顺序排列。

**四、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值** | **分值** | **内 容** | **说明** |
| 1 | 磋商报价（30%） | 30分 | 满足资格性、符合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得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 技术部分（50%） | 深化设计（30分） | 深化设计表现合理、适用。优秀的得30-20分，一般的得19-10分，差的得0-9分。 |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横向比较，独立评审打分。 |
|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20分） | 总计划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各关键节点的工期切实可行，保证工期的措施科学、可靠。施工总体进度计划合理、控制性项目安排得当，能保证在采购人规定的工期内完成。优秀的得20-15分，一般的得14-10分，差的得0-9分。 |
|  |
| 3 | 商务部分（20%） | 业绩（10分） | 2017年1月至今，实施过类似的项目业绩，每具有1个得2分，满分10分。 | 提供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同一合同不重复记分。 |
| 后期服务(10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后期服务承诺、质量保障措施等综合评定。优秀的得10-7分，一般的得6-3分，差的得0-2分。 | 磋商小组横向比较，独立评审打分。 |

**五、成交**

（一）成交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审小组应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程序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采购人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重庆市林业局官网上公告成交结果。

4.成交供应商变更

成交供应商未按要求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为无效投标：

1）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报名的。

2）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供应商超出营业范围投标的。

4）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加盖公章的。

5）响应文件出现多个投标方案或投标报价的。

6）投标报价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

7）投标有效期、服务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8）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的。

9）响应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如投标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格等）。

10）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均未参与现场开标的。

11）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六、成交通知书**

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签订合同时，根据需要采购方有权提出对采购要求发生变化的内容作局部调整或变更数量，但需经采购成交双方共同认定。

**七、签订合同**

1、磋商文件、澄清文件、中标方的响应文件及有效承诺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如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或在签订合同时擅自改变成交状态的，将被取消其成交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八、无效响应**

 响应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

（一）未按规定方式缴纳相关费用以及保证金的；

（二）响应文件不按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装订或密封不符合要求的；

（三）响应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含符合性条件）要求的；

（四）响应文件不按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

（五）响应供应商超出营业（经营）范围响应的；

（六）响应文件出现多个响应方案或响应报价的；

（七）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与采购项目要求有严重背离；

（八）响应供应商不能满足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九）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十）响应报价超出采购控制价的；

（十一）未按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字和盖章的；

（十二）响应供应商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十三）响应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十四）响应文件的内容除签名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采用电脑打印的；

（十五）资质文件内容复印不清楚，评审小组无法确认其内容，响应供应商又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携带原件备查的；

（十六）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项目中同时响应的；

（十七）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磋商。

**九、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号： ）

甲方（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价单位：\_\_\_\_\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量单位：\_\_\_\_\_\_\_\_\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综合单价 | 总价 | 交货时间 | 交货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小写）：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一、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供方提供的商品必须是全新的，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供方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如下：1、质保期限：2、保修范围：3、服务措施：4、质保期后服务： |
| 二、随机备品、附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 |
| 三、交提货方式： |
| 四、验收标准、方法：如有异议，请于 日内提出。 |
| 五、付款方式： |
| 六、违约责任：按《合同法》、《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采购人应按项目实际情况完整填写) |
| 七、其他约定事项：1.招标文件及其补遗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3.本合同一式\_\_份， 需方\_\_份，供方\_\_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4.其他： |
| 需方：地址：联系电话：授权代表： | 供方：地址：电话：传真：开户银行：账号：授权代表：（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
| 备注：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第五篇 响应文件格式**

**一、经济文件**

（一）投标函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二、资格文件**

（一）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财务会计报告（表）（格式）

（五）书面声明（格式）

（六）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格式）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

（八）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三、技术文件**

（一）技术应答

（二）技术条款差异表

**四、商务文件**

（一）商务条款差异表

（二）商务条款承诺

**五、其他资料（自附）**

**投标文件必须软面装订**

**一、**经济文件

（一）投标函（格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及\_\_\_\_\_\_\_\_\_\_\_\_\_（项目编号）的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初始报价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人民币小写： 元。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3、我方承诺：本次投标的有效期为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投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成交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8、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保证金。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9、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公司地址：

 供应商：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

**按《工程量清单》逐项如实填写报价。**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请供应商完整填写报价，并汇总总价。

2、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二、资格文件

**（一）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致： （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注：若为法定代表人投标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四）财务会计报告（表）（格式）**

**（五）书面声明（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并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六）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格式）**

**（七）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

 **（八）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三、技术文件**

（一）技术应答（格式自拟）

（二）技术条款差异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技术要求 | 服务响应应答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技术要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投标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盖章。

**四、商务文件**

（一）商务条款差异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商务要求 | 商务响应应答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中所列商务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投标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盖章。

（二）商务条款承诺（格式自拟）

**五、其他资料**

其他与项目评审有关的资料（自附；如业绩、资质...等材料）

附件：8楼平面图

（结束）